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预计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新增预计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，提高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

三、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预计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刘女浣

陈思平

虞熙春

2017年1月10日